附件二：

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诚信单位

申 报 表

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（盖章）

报送地市：

**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**

**年 月 日**

材料复印及相关要求

一、证明材料及基础材料复印件一律以A4纸张加盖公章并与《自评报告》一并装订后提供。主要包括：

1.营业执照；

2.资质证书（正副本内页）；

3.有效期内的各类认证证书（管理体系证书）；

4.获奖项目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，数量累计不超过《评分细则》中所规定的分数限值；

5.《评分细则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“申报理由”应简述本单位在经营、财务、管理、创优、获奖、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概况，认为可以达到申报的条件。

三、“纳税情况说明”应填报经审计的财务年度报告中，各项税费的缴交情况，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四、“资信情况说明”应填报单位财务状况，例如资产总额、净资产总额、负债率、利润总额、及所有者权益情况，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在册人数 |  |
| 邮 编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传 真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二、申报理由**

|  |
| --- |
| 附：自评报告及说明： |

**三、自评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得分率 |
| 1、遵守法规 | 35 |  |  |
| 2、社会责任 | 20 |  |  |
| 3、企业形象 | 35 |  |  |
| 4、文化建设 | 10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  |  |

**四、相关说明或依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情况说明本单位财务章年 月 日 | 资信情况说明本单位财务章年 月 日 |

**五、评价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市 (地）勘察设计协会初审意见 | （含初评分数、总体评价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评估委员会评审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